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王福民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雖無規定，其中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但仍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A 0 2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補字第794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臺北市北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。本院經核：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全部法律扶助，且其聲請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